

湖北省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金融政策和 金融产品指引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银保监局
湖北证监局

2020年3月

目 录

金融政策类

专项再贷款.....	1
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	4
创业担保贷款.....	7
企业开立银行账户业务.....	9
企业为职工开立工资账户.....	10
支票业务办理.....	11
疫情防控期间征信权益保护政策.....	12
外汇政策绿色通道.....	14
企业到期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	16
保险机构绿色理赔通道.....	18
保险机构支持企业安全生产.....	20
金融租赁公司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	22
上市后备企业培育.....	24
上市、挂牌奖励政策.....	26
加强融资担保支持.....	29

金融产品类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融资产品.....	31
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复工复产绿色通道贷款.....	33
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抗疫复产主题债及专项纾困资金贷款.....	35
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开工贷”.....	37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续捷 e 贷”.....	39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全球现金管理.....	42
建设银行“云义贷”专属服务.....	44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复工担保贷.....	45
湖北省农信联社“荆楚发展贷”“荆楚保医贷”“荆楚天使贷”.....	46
湖北银行“小微复工复产快易贷”.....	48
汉口银行“人才抗疫贷”.....	5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同心贷.....	53
人保财险湖北分公司企业复工防疫保险.....	55
平安产险湖北分公司复工复产综合保障保险.....	59
太平洋产险湖北分公司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	62
中国信保湖北分公司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68
省再担保集团“再担抗疫贷”.....	70
省农担公司“农担抗疫信用贷”.....	73

政策之一

专项再贷款

政策条款：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

一、发放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的湖北省分支机构，及湖北银行、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等 3 家地方法人银行。

二、资金投向

专项再贷款的资金投向实行重点企业名单制，其中 9 家全国性银行湖北省分支机构可向全国性名单中的重点企业发放，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 6 家全国性银行湖北省分支机构及 3 家地方法人银行可向省级名单中的重点企业发放。

三、利率和期限

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专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12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名单内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四、发放方式

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或“先借后贷”的方式，可先发放部分铺底资金。12家银行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重点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报告贷款发放的合格贷款情况。合格贷款标准：

1、资金投向。专项再贷款资金必须用于名单内的重点企业，且不得用于名单内重点企业一般性资金需求，不得提前收回存量贷款并续做以套取再贷款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和转贷。

2、发放时限。2020年1月25日以后金融机构向名单内企业发放的贷款，疫情结束后即停止发放，存量专项再贷款自然到期后收回。

3、贷款利率。12家银行向名单内重点企业提供的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对1月25日至31日发放的贷款，经修改利率等条件达到上述要求的可视作合格贷款。

五、办理流程

1、9家全国性银行湖北省分支机构的专项再贷款由其总行负责发放管理。3家法人银行按照规定向其所在地人民银行提出专项再贷款申请。

2、12家银行按日报送上日符合标准的合格贷款发放情况。

3、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根据相关文件，按照合格贷款标准，对12家银行上报的合格贷款情况进行初步审核。

4、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按照要求汇总合格贷款发放情况并上报人民银行总行。

5、12家银行要做好贷后管理工作，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按照人民银行总行要求对12家银行和重点企业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后续跟踪管理。

政策之二

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

政策条款：人民银行通过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一、发放对象

支农再贷款：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

支小再贷款：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民营银行。

再贴现：主要用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全国性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也可以办理。

二、资金投向

支农再贷款：涉农贷款，重点支持脱贫攻坚、春耕备耕、养猪等禽畜养殖、县域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等。

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制造业、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再贴现：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企业票据和民营企业票据，重点支持复工复产的小微企业、春耕备耕，以及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小微企业。

三、利率和期限

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金融机构可申请办理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其中，再贷款期限为1年，再贷款发放利率为1年期2.5%、6个月2.4%、3个月2.2%。金融机构借用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贷款利率不得高于最近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

四、支农、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方式

按“先贷后借”模式发放，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根据发放台账，按月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等额申请再贷款资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上报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审批，批准后按月发放。质押方式根据金融机构实际情况，选择质押方式、信用方式或组合方式。

五、支农、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办理流程

1.逐笔登记台账。地方法人银行自“银发(2020)53号”文下发之日起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按企业名称、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用途逐笔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备，当地人民银行逐笔登记台账。

2.汇总上报。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市州中心支行和各直管市区支行(以下简称各中支)每月汇总辖内地方法人银行发放贷款台账上报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3.下达限额。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根据各中支上报的台账合计总额，按1:1的比例下达相应的再贷款额度给相关中支。

4.发放再贷款。再贷款专用额度按月发放。各中支根据分行

下达的再贷款额度分别下达到相关县级人民银行，所在地人民银行按有关规定快速办理再贷款发放手续。

政策之三

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条款：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经办银行按规定利率和条件发放的各类创业就业贷款。

一、适用范围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办理就业创业证后，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依法开办个体工商户，自主、合伙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有固定经营场所和一定的自有资金，均可在创业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贷款额度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合伙经营、创办小微企业，可按每人不超过 15 万元、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式”贷款。对吸纳人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应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办理程序

1.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持相关材料到创业所在地（营业执照登记地）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市、区人社部门、担保机构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3.经办银行按职责尽职调查并审核放贷

疫情期间，鼓励采取网络等电子化方式申报审核，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提供便利服务。详细情况需咨询当地市、区人社部门。

四、办理材料

办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需提交以下资料：

- 1.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再就业优惠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工商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4.担保公司、经办银行所需的其他材料。

五、负责单位

湖北省人社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六、咨询及反应问题途径

各市、区人社部门

政策之四

企业开立银行账户业务

政策条款：《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付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20]19号）规定，银行可探索综合运用远程视频、人脸识别、电子证照、企业信息联网核查和大数据分析等安全有效方式，通过电子渠道为单位办理开户等账户业务。

一、办理流程

1、企业通过银行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该银行机构系统是否支持电子渠道办理单位银行账户业务。

2、向能够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单位银行账户业务的银行机构咨询办理方式及办理流程等。

3、在具备条件的开户银行机构的具体指导下办理。

二、联系方式

银行机构客服电话

政策之五

企业为职工开立工资账户

政策条款：《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付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20]19号）规定，企业可在银行机构开立Ⅱ类银行账户为职工发放工资津贴，可与有条件的银行机构自主确定Ⅱ类银行账户的限额。

一、办理流程

1、企业通过银行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该银行机构系统是否支持电子渠道开立个人Ⅱ类银行账户。

2、向能够通过电子渠道开立个人Ⅱ类银行账户的银行机构咨询办理方式及办理流程。

3、企业如有调整Ⅱ类银行账户的限额的需求，可通过银行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该银行机构是否支持调整Ⅱ类银行账户限额，并向系统能够支持调整限额的银行机构协商确定Ⅱ类银行账户的限额。

4、企业可根据需求在具备条件的开户银行机构的具体指导下办理。

二、联系方式

银行机构客服电话

政策之六

支票业务办理

政策条款：《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付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20]19号）规定，因疫情影响延迟复工或被隔离等合理原因，导致持票人无法在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的，可在复工或解除隔离后3日内办理提示付款；出票人因疫情影响导致的提示付款时支票账户余额不足的情形，可不作违规行为处理。

一、支持范围

所有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办理支票业务的持票企业。

二、办理流程

1、向业务办理银行提供企业所在地政府关于疫情封闭或复工复产相关公告内容，明确企业复工复产时间。

2、在政策规定时间内到各银行机构按正常流程办理支票相关业务。

三、权益保护

持票人在办理支票业务中，如出现因银行机构未遵守有关支持政策，导致持票人权益受损的，可拨打业务办理银行服务热线或人民银行投诉电话进行维权。

湖北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热线：12363。

政策之七

疫情防控期间征信权益保护政策

政策条款：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一、适用对象

- 1、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
- 2、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
- 3、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
- 4、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

二、办理流程

1、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可以向信贷业务经办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诊断证明、隔离通知书、工作单位证明等），经信贷业务经办机构认定后，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2、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应先与信贷业务经办机构协商沟通，就还款安排调整达成一致，再由信贷业务经办机构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信用记录。

三、 争议解决途径

1、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按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机构不认可或认可但不予调整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征信记录，当事人可以向当地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提出征信异议或投诉。

2、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就还款安排调整与信贷业务经办机构未能达成一致或存在争议的，可以拨打信贷业务经办机构官方客服电话投诉，或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反映，请其督促信贷业务经办机构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合理调整还款安排。

3、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与信贷业务经办机构就还款安排调整达成一致，但征信记录未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的，当事人可以向当地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提出征信异议或投诉。

外汇政策绿色通道

政策条款：针对与疫情防控有关外汇业务，外汇局暂时取消事先开立捐赠外汇账户和外债限额要求，部分业务可简化办理材料和流程，或采取事先报备办理。

一、适用对象

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业务的机构。

二、具体措施

1、各地政府部门、医院等境内机构进口卫生防疫、医药用品等疫情防控物资时，进口付汇主体非“贸易外汇收支名录企业”或进口购付汇业务不符合现行法规规定程序但具有真实合法交易背景的特殊情况，由相关机构和企业直接联系经办银行办理，需要向外汇局报备的业务由经办银行履行报备手续。

2、湖北省各级政府部门、国内依法设立的公益性组织以及境内企事业单位等受赠单位在接收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时，对于暂未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受赠单位可直接联系经办银行直接通过其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入账和结汇，并在国际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备注“疫情防控”，同时由经办银行向当地外汇局报备。

3、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

可凭《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直接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不受借用外债限额限制；若需申请外债登记，在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并承诺防控期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的基础上，可通过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将申请资料发给所在地外汇局审核。

三、咨询与联系方式

1、涉及“具体措施 1”的外汇业务，请联系货物贸易监测科,027-87327292。

2、涉及“具体措施 2”的外汇业务，请联系服务贸易管理科，027-87327139。

3、涉及“具体措施 3”的外汇业务，请联系外资外债科，027-87327335。

政策之九

企业到期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

政策条款：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期间到期的湖北地区困难企业到期贷款本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

一、适用对象

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各类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例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

二、办理流程

1. 受疫情影响企业应主动提出到期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申请，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企业到期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开通线下和线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渠道，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提供便利。鼓

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受疫情影响、有延期还本付息需求的企业客户，指导客户及时完善资料、提交申请。

2.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合理评估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限时回复办理。准予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与企业商议确定具体的延期还本付息安排；不予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应向企业说明具体理由。

三、配套政策

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四、联系方式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政策之十

保险机构绿色理赔通道

政策条款：对受疫情影响遭受损失的客户，保险机构要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和理赔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线上理赔，适当扩展责任范围，简化管理受理流程，采取预付赔款等方式，确保应赔尽赔、能赔快赔。

一、适用对象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和受疫情影响发生保险损失的客户。

二、具体措施

1. 保险机构开通7×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受理相关理赔报案及保险咨询，保证保险服务持续畅通。

2. 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办理，简化管理受理程序，取消部分纸质理赔材料。针对已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客户，鼓励保险公司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部分予以先行赔付，减轻客户经济负担。

3. 适当扩展责任范围。支持保险机构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支持在疾病险、医疗险等产品中针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出险客户采取取消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自付自费药品及诊疗项目限制等措施。

4. 推广线上理赔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引导客户通过手机APP、官方微信等线上服务端申请理赔，

在保证服务质量同时，尽量避免与客户“面对面”接触。

三、办理流程

1. 出险客户及时向投保的保险公司报案。在鄂保险公司均已开通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具体理赔政策、所需理赔材料及理赔申请渠道等信息，可致电各保险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详询。

2. 保险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根据本公司政策规定和业务流程及时受理客户报案，开展查勘、定损、理赔（支付保险金）等，不拖赔、惜赔、滥赔，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3. 严禁借机炒作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从重处理。

四、联系方式

湖北银保监局人身保险监管处：（027）85565112

财产保险监管处：（027）65399227

保险机构支持企业安全生产

政策条款：湖北银保监局联合相关厅局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出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鼓励保险公司免费扩展包括新冠肺炎在内的传染病保险责任。

一、适用对象

湖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

二、具体举措

1. 对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与企业对接，并根据企业停复工及受损情况，适当延长保险期限，优惠或者缓缴保险费。鼓励保险公司对于已经参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免费扩展包括新冠肺炎在内的传染病保险责任。

2. 对于已参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因防疫工作需要停产停工的，保险公司可考虑为企业适当延长保险期限。针对疫情期间开工的“四类企业”，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时，保险公司应最大限度给予保费优惠。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续保企业的保险费缴纳方式进行灵活处理，允许企业分期付款或缓缴保费。

3. 可根据参保企业申请，将保险公司 2019 年提取的事故预防费优先用于参保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

4. 在承保方面，保险公司应支持在线投保，简化投保手续，确保企业投保续保服务工作正常开展，解决企业后顾之忧。在理赔方面，保险公司应开通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管理流程和理赔程序，

特事特办、快处快赔，扎实做好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各项保险理赔服务。

三、办理流程

1. 企业可以拨打保险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详询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事宜。

2. 根据投保人申请，经办保险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根据本公司政策规定和业务流程及时办理客户申报的延长保险期限、缓缴保费等事项。

3. 出险企业及时向投保的保险公司报案，湖北保险公司均已开通 7x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具体理赔政策、所需理赔材料及理赔渠道等信息，可致电保险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详询。

四、联系方式

湖北银保监局财产保险监管处：（027）65399227

政策之十二

金融租赁公司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

政策条款：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为疫情防控领域企业提供灵活便捷的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及个人，采取适当的金融支持。

一、适用对象

与疫情防控领域相关的企业，存量业务中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的承租人（包括企业和个人客户）。

二、具体措施

1. 发挥金融租赁“融资”与“融物”特色功能，综合运用直租、售后回租模式，帮助相关企业采购所需生产设备等，扩大防疫相关领域产能。帮助企业盘活现有资产，提供相应资金支持。

2. 对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简化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3. 对新增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企业融资，提供优惠金融服务，鼓励减免费用，缓收、减收租金和利息，根据承租人经营实际设置灵活适宜的还租计划。

4.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等，以及民营、小微企业，适当延长还款期限，调整还租方式，缓收租金和利息。对于受疫情影响还款的个人承租人，不予计罚息，逾期记录暂不纳入征信。

三、办理流程

1. 金融租赁公司主动对接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在收到疫情防

控领域的业务申请时，缩短受理时间，在无法现场调查时，可通过远程、非现场等方式，在满足风控关键要求的前提下，快速、高效开展租前调查、租中审查。

2. 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企业融资，金融租赁公司按照监管政策和风控管理要求，建立“线上审批”流程，对授信额度、利率、还租结构、采取何种优惠措施逐户审批，作出决策。

3. 对于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和个人承租人，在做好充分沟通和非现场租后管理的前提下，金融租赁公司采取“一户一策”的政策，按照内部流程进行审批，作出合适的还租方式变更安排。

4. 疫情防控领域融资具体优惠方式，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还租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联系方式

湖北银保监局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027）85565226

政策之十三

上市后备企业培育

政策条款：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上市意向的，优先纳入我省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科创板种子”企业名单，进行重点辅导培育。

一、适用范围

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二、享受或办理程序

凡纳入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可列入“银种子”企业。省上市办组织证券、财务、法律等方面专家对上述申报企业条件进行评审后，优先纳入“金种子”“科创板种子”企业名单。

企业在上市政务云平台（<https://ipocloud.cn/oa/>）注册并提交申报表→县（市、区）金融办（上市办）初选→市州金融办（上市办）复选→省上市办组织评审通过后统一发文。

三、办理材料

申报企业按要求如实填报企业基本信息、生产经营情况、上市进展情况等信息，详见上市政务云平台（<https://ipocloud.cn/oa/>）。

四、负责单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联系方式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上市指导中心，联系人：郑淇泽：
18672331355，邮箱：hbsszdzx@qq.com。

政策之十四

上市、挂牌奖励政策

政策条款：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三板”挂牌的，省及市县财政积极落实好分阶段奖励扶持政策。

一、适用范围

我省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或借壳上市,包括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证券交易所，享受上市分阶段奖励政策。

省级层面奖励具体为：

1.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在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并到湖北证监局首次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的,奖励 50 万元；企业在湖北证监局完成辅导评估验收,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首次申报上市发行材料并经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奖励 150 万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发行股票的,奖励 200 万元。

2.企业在科创板注册并成功发行股票的,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

3.企业在境外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4.企业“买壳”或“借壳”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符合上述第 2、3、4 款一次性奖励条件的企业,若已获上述第 1 款中分阶段奖励的,应在扣除相应奖励金额再进行一次性奖励。

市州、县(市)两级政府对企业上市另有奖励的,按照各市州、县(市)出台的政策予以奖励;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按照各市州、县(市)出台的政策予以奖励。

二、享受或办理程序

1.企业申报。企业填写湖北省企业上市融资奖励申报表,并向注册所在地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上市办)提出申请。

2.审核。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认为符合申领条件的,出具审核意见函并将申请材料提交市级金融工作部门审核;市级金融工作部门完成复审,认为符合申领条件的,出具审核意见函并将申请材料提交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申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每年 10 月底前对全省各市州上报的复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为符合申领条件的,集中将审核结果向省财政厅报送。

三、办理材料

企业申领分阶段上市奖励,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企业上市融资奖励申报表;
- 2.企业营业执照;
- 3.湖北证监局接受拟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辅导登记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4.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IPO 发行的有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创板股票 IPO 发行的有关文件;

5.境外上市相关证明文件、外汇进账单等;

6.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按申请奖励的内容分阶段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四、负责单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五、联系方式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三处, 027-87238629; 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 027-67818606。

政策之十五

加强融资担保支持

政策条款：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出担保申请，按照规定享受担保费减免政策，其中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征收。

一、适用范围

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

二、办理程序

企业向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出担保申请，或企业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再由银行对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增信，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根据其业务流程对企业开展保前评审，评审通过后签订担保协议，并对相应担保费进行减免。

三、办理材料

1.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成立时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万元）、实收资本、企业性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企业历史沿革。

2. 资信情况。企业银行贷款余额、企业其他负债余额、对外担保余额、当前被诉讼案件数量、企业及其关联公司当前被诉讼案件涉案总金额、近三年企业及实际控制人信用情况。

3. 主要财务情况，提供近两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 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说明。

5. 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负责单位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五、联系方式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监管一处 027-87737021

产品之一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融资产品

产品简介：国家开发银行设立专项流动资金贷款，专项贷款主要用于支持符合国家有关复工复产的政策要求，保障疫情防控、航空运输、交通物流、能源供应、城乡运行、医用物资和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市场流通销售等国计民生领域企业复工复产；推动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尽早开工和建设；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及“走出去”企业复工复产等。

一、适用对象

适用于经国家有关部门、地市级以上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等审核或备案的复工复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是纳入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复工复产资金保障企业名单；二是地市级以上政府、行业主管等部门下发的复工复产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名单；三是经地市级以上政府、行业主管等部门审核、备案或出具相关复工复产证明文件的企业；四是正式发布复工复产安排的央企及其子公司；五是商务部等部委推荐的受疫情影响的“走出去”企业和境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六是正常经营、未停工停产的企业（如航空运输、交通物流、能源供应等行业）。

二、办理流程

1. 复工复产企业主动提出贷款申请，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对接。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积极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开

辟绿色通道，简化工作流程，加快专项贷款审批进度，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切实缓解企业短期资金压力。

2.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及时受理企业申请，合理评估企业贷款条件和经营状况，限时回复办理。能够提供复工复产专项贷款授信的，与企业商议确定具体的签约发放安排；不能够提供复工复产专项贷款授信的，应向企业说明具体理由。

三、配套政策

复工复产专项贷款坚持精准施策、专款专用，在利率定价、信用结构等方面给予优惠条件。

四、联系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电话：86759555

产品之二

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复工复产绿色通道贷款

产品简介：开辟复工复产绿色通道，精准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助力我省经济恢复发展。绿色通道信贷政策执行期限暂按6月底前掌握，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国家政策适时调整。

一、适用对象

重点支持10个领域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一是全力支持决战脱贫攻坚。二是保障支持服务国家粮食安全的粮食全产业链信贷需求，支持春耕备耕农业生产和农资供应。三是支持饲料、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等生猪全产业链发展。四是加大对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五是积极支持重要农副产品生产供给。六是积极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七是加大对长江大保护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八是持续加大对林业资源开发与保护、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等绿色生态项目支持力度。九是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城乡一体化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支持力度。十是大力支持其他涉农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求。

二、办理流程

1. 企业向农发行提出贷款申请。对符合复工复产政策，且属于农发行重点支持的10个领域范围的，企业可向属地农发行提出申请。

2. 农发行纳入绿色通道办贷。对于符合支持范围和客户准入条件的申请，农发行及时受理，并纳入绿色通道管理。第一时间安排对贷款项目的调查评估、审查审议和审批。

三、配套政策

1. 资源倾斜。农发行总行将在原有年度信贷计划分配基础上，单独追加湖北地区信贷规模 100 亿元。

2. 利率优惠。对纳入绿色通道重点领域复工复产贷款，执行优惠利率政策。

3. 风险可控。对流动资金贷款，信用等级和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可不作硬性要求，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经有权审批人同意，可准入办贷。在担保资源不足情况下，可适当、适度发放信用贷款。符合条件的可使用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4. 高效办理。对时效性要求较高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优先办理、急审速批，保证质效。

5. 诚信合作。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落实发放支付条件的，在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企业作出承诺，可先行办理。但在借款合同中，必须明确相关资料在疫情结束后 1 个月内补齐，否则银行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 熊苑：13907283808

产品之三

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抗疫复产主题债及专项纾困 资金贷款

产品简介：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发行抗疫复产主题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的流动资金需求；设立企业专项纾困资金，用于服务于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主动帮扶受困企业化解债务危机。

一、适用对象

中国进出口银行抗疫复产主题债贷款适用于与抗疫复产直接相关的领域，包括：医药产品、原材料、医疗设备等的制造、采购、进口；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抗击疫情有关的运输物流企业 and 项目；与人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和生活物资保障企业和项目；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复工复产项目。中国进出口银行专项纾困资金贷款重点支持受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而受困的外贸产业、制造业（包括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及相关配套产业。

二、办理流程

1. 抗疫复产企业或外贸、制造业及相关配套产业中暂时受困的企业如有融资需求，可向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提出贷款申请；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甄选项目，对于符合抗疫复产贷款要求的项目，上报总行相关部门审批；对于符合专项纾困资

金准入支持范围的客户，上报总行专项资金管理机构，筛选过程将考虑地方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统筹考虑“防疫为重、疫区第一、急需优先、依法合规”的原则，同时适当向中小微企业和外贸企业倾斜，确定使用抗疫复产债的贷款项目；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专项资金管理机构经审议后，对于符合准入支持范围的客户，正式纳入纾困企业名单库。

4. 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积极及时安排对项目的调查评估，审查审议和批贷。

三、配套政策

1. 绿色通道：简化工作流程，快速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2. 政策倾斜：适当向外贸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倾斜。
3. 融资利率： 抗疫复产主题债资金贷款利率按 1 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上下浮动；纾困资金贷款参考 CIRR 进行报价。

四、联系方式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027-87112361

产品之四

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开工贷”

产品简介：为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为小微企业及小微企业主量身定做“开工贷”。该产品自助办理、便捷高效、随借随还、信用有价、利率优惠，实行名单制管理，通过批量筛选因复工复产存在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及小微企业主，重点面向防疫抗疫、生活物资、生产贸易，以及餐饮、商超、物流等贴近终端消费的小微企业及小微企业主，为其提供纯线上信用贷款。

一、适用范围

- 1、借款人已在工商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 2、以小微企业名义申请办理的，工商登记情况正常。以小微企业主名义申请办理的，除其对应经营实体工商登记正常外，借款人年龄应在 18-65 周岁之间，具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借款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被纳入法院被执行人名单，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办理流程

- 1、手机银行 APP 模式。登陆手机银行，选择“贷款 > 小微企业贷 > 经营快贷”。再选择“马上贷款”，进入贷款申请流程，录入贷款金额、期限、还款日等申请信息，完成贷款申请进行提

款。

2、企业网上银行模型。登陆企业网银，选择“网络融资 > 申请融资 > 申请贷款 > 经营快贷”。录入贷款金额、期限等，在线签订借款合同完成贷款申请再提款。

三、联系方式

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黄轩 13871778170

工商银行省分行各地营业支行、网点

产品之五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续捷e贷”

产品简介：“续捷e贷”业务是指符合新发放贷款条件的优质小微企业，在贷款到期日无需偿还本金，通过发放新贷款结清原到期贷款，继续使用我行贷款资金的业务。

一、适用对象

符合工信部划型标准，单个客户授信在3000万元（含）以下客户。

二、办理流程

（一）对线下客户

1、业务申请。小微企业到期前提出办理“续捷e贷”申请，填写贷款申请表。

2、贷款调查。客户经理按照农行相关政策制度对小微企业开展调查。

3、贷款审查、审批。根据小微企业信用状况、还款能力、贷款主要要素等情况进行审查、审批。

4、合同签订。业务审批通过后，与小微企业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并办妥抵（质）押担保手续。

5、贷款发放。按照贷款发放有关规定办理放款。

（二）对线上客户

1、贷款申请。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登录我行指定的电子渠

道，发起续贷申请。

2、贷款的调查、审查和审批。依托系统开展业务的标准化调查、审查与审批。系统根据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的金融数据、税务、押品、征信等信息，自动开展客户评级、测算授信和续贷额度。

3、合同签订。共同借款人（自然人）确定续贷信息，企业和共同借款人（自然人）与我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

4、担保管理。对原贷款以抵（质）押、保证担保方式办理业务的，办妥相关担保手续。

5、用信管理。借款人或企业主通过登录企业网银、手机银行进行续贷还款，系统自动将续贷资金转入约定账户偿还原有贷款。

三、配套政策

办理“续捷e贷”业务的借款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应符合农行相关政策制度办理条件。

（二）借款人有信贷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不超过3家。在“续捷e贷”发放前，借款人原贷款为正常类。

（三）正常生产经营满2年（含）以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的能力。

（四）信用等级在BBB-级（含）以上；信用状况良好。

（五）担保条件不低于原贷款担保条件，担保物价值稳定或保证人的担保能力充足。

四、联系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 027-68856776

产品之六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全球现金管理

产品简介：中银全球现金管理是中国银行为企业客户提供的本外币、境内外、一体化的全球性金融服务方案，业务范围涵盖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跨境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管理等。

一、适用对象

具有现金管理需求的集团客户，主要包含企业类客户、金融机构类客户及行政事业单位类客户。

二、办理流程

- 1、集团总部向中国银行提交申请并填写客户审批表；
- 2、中国银行与客户签订协议、授权书，并指导客户填写服务申请表；
- 3、中国银行在系统中维护相关参数，产品服务在客户指定日期生效。

三、办理材料

- 1、集团成员客户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集团成员客户在中国银行会计系统的客户信息、账户信息资料；
- 2、集团客户现金管理服务申请表；
- 3、集团客户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现金管理协议；

4、集团成员客户出具的业务授权书。

四、联系方式

中国银行服务热线 95566

产品之七

建设银行“云义贷”专属服务

产品条款：“云义贷”专属服务，是指建设银行作为医疗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全产业链，以及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及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普惠金融客群办理的信贷业务。由借款企业和企业主作为共同借款人，或以企业为借款人，由企业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额度综合考虑企业经营情况、企业或企业主与建设银行合作情况等因素确定，单户贷款额度最高3000万元，其中，信用贷款额度最高500万元。额度有效期最长1年(含)，在核定的有效期内借款人可随时申请支用。

一、适用范围

重点支持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等防疫工作全产业链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

二、办理流程

企业通过“建行惠懂你”APP、个人网银、个人手机银行等渠道提出贷款申请，勾选或签署《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征信授权书》等授权文件，即可线上自助申办信用快贷、个体工商户经营快贷“抗疫客户专享信用额度”。已在建行开户的企业可联系所在网点客户经理，未开户的企业可就近到网点或拨打95533咨询。

三、联系方式

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33

产品之八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复工担保贷

产品简介：“复工担保贷”是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省再担保集团及全省各地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推出的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专项产品。该产品由交行提供贷款，由合作担保公司对贷款提供还款担保，省再担保集团提供风险分担再担保，共同为无法提供充足抵押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一、适用对象

各类小微企业客户。

二、办理流程

客户向银行机构提出申请，授信材料报审，办理担保，额度提用。

三、配套政策

（一）贷款利率优惠，低于市场平均贷款利率。

（二）贷款额度高，最高可贷 1000 万元，授信期限最长 1 年。

（三）额度供应充足，交行为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配置专项贷款规模，确保额度供应。

（四）开辟绿色通道，配置专人有限审批。

四、联系方式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027-85487247, 13971037320

产品之九

湖北省农信联社“荆楚发展贷”“荆楚保医贷”“荆楚天使贷”

一、产品简介

（一）“荆楚发展贷”是湖北省联社为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开发的专项产品，适用于湖北地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包括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制造业、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单户不超过 2000 万元，单笔不超过 3 年。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保证等。

（二）“荆楚保医贷”是湖北省联社为支持医疗卫生企业和医疗机构开发的专项产品，单户不超过 5000 万元，单笔不超过 3 年。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保证等，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可信用放款。

（三）“荆楚天使贷”是湖北省联社为支持医护人员家庭消费开发的专项产品，单户不超过 50 万元，单笔不超过 8 年。抵押、质押、保证等，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可信用放款。

二、贷款利率

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定价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0.5%。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与调查。复工复产企业向生产经营所在地农商行提出贷款申请，农商行指定专人受理，跟踪办理，一站到位。

（二）审批与放款。发挥农商行审批灵活的优势，开通审批和放款“绿色通道”，实行“1357”限时办贷承诺，快速审批、快速放款。

四、配套政策

（一）容缺办理。对于确有信贷需求且符合贷款条件的，先行受理、特事特办、能贷快贷。

（二）手续简化。对于老客户已提供仍在有效期内的档案资料可不重复提供。

（三）审批灵活。市县农商行可根据实际调整贷款审批权限，审批流程短。

五、联系方式

上述三项产品在武汉地区以外的市县农商行均可办理，详情可拨打湖北省联社客户服务热线 96568；或联系各市县农商行信贷部门。

湖北银行“小微复工复产快易贷”

产品简介：“小微复工复产快易贷”是湖北银行推出的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专项产品。单户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不超过1年，到期收回。定价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5%。抵押、质押、保证等，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可信用放款。

一、适用对象

本产品适用于湖北地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制造业、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办理流程

（一）受理与调查。政银企全面对接，复工复产企业向湖北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快速受理、快速调查、快速申报。

（二）审批与放款。省市县三级联动，湖北银行对企业复工复产贷款开通审批和放款“绿色通道”，快速征信、快速审批、快速放款。

三、配套政策

（一）复工快贷。对于确有信贷需求且符合贷款条件的，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力度，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实行快速审批、快速放款，确保应贷快贷。

（二）复工易贷。对于企业复工复产流动资金需求的，降低

准入门槛，减少信贷环节，简化申报资料，提高办贷效率，确保应贷尽贷。

四、联系方式

湖北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599；湖北银行各地分支机构信贷部门。

汉口银行“人才抗疫贷”

产品简介：“人才抗疫贷”是汉口银行推出的专项信贷产品，贷款可用于购置设备原材料、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薪酬发放等方面。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利率的企业以及获得财政贴息的企业，需确保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

一、适用对象

以国家、湖北省及武汉市重大人才工程（含“3551 光谷人才计划”）入选者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主要研发人员的在汉注册科技型企业 and 科研机构，可获得专属融资服务。对全力投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产品、药物研发生产以及相关领域课题攻关的企业优先给予支持。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贷款

符合对象条件的人才企业和科研机构可通过“汉口银行官网”或汉口银行“微信公众号”在线提出申请。线上受理申请，线下专人跟进，资料和手续从简。

（二）审批放贷

汉口银行成立专属服务团队，开通绿色审批和资金发放通道，提供全天候、全在线服务，收齐相关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流程。贷款涉及的相关评估费、登记费等全部由汉口银行承担。

（三）资金提用

额度一经启用，一年内有效，签订合同即可提款。

三、配套政策

（一）融资额度

汉口银行优先配置信贷规模，保证“人才抗疫贷”投放。根据企业规模和征信情况，提供100至1000万免抵押担保贷款。配套汉口银行其他科创金融产品，单一企业或科研机构授信额度最高可达5000万元。

（二）融资期限

贷款期限一般为1至3年，最高可达10年，并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允许前3年先还息后还本。

（三）贷款利率及贴息

1、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全国性及湖北省重点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或科研机构，期限不超过1年的贷款，年利率不高于1年期LPR减100BP（发文当月执行年利率为3.05%）。

2、未能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重点名单的企业和科研机构，期限不超过1年的贷款，年利率不高于1年期LPR（发文当

月执行年利率 4.05%)；贷款期限超过 1 年的，利率不高于 5 年期 LPR 加 25BP。

3、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规定条件的贷款企业，可向市、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审核通过后，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4、未能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疗废弃物处置等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1000 万以内），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 1 年期 LPR 的 30%进行贴息。

四、联系方式

武汉市招才局：82401096；

汉口银行：027-96558；82656463

产品之十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同心贷

产品简介：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推出同心贷，充分运用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对于2020年2月26日至6月30之间的普惠型小微企业，通过充足的低成本资金和财政贴息两种方式同时支持，在量和价上均确保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的继续再生产，确保企业能够尽快复工复产。

一、适用对象

普惠小微企业（指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制造业、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

二、办理流程

1. 由企业通过线上（汉融通平台 hrt.wuhan.gov.cn）或者线下向所在辖区的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申请。

2. 银行及时受理企业申请，合理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后及时回复办理，符合办理条件的安排专人对接进入贷款申报流程，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向企业说明具体理由。

3. 企业根据受理行的要求提供授信申报资料，我行为申请“同心贷”的客户开辟贷款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实现“快速审批、快速投放”。

三、配套政策

对享受人民银行再贷款专用额度支持的企业按照贷款利率不高于最近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报价（LPR）加 50 个基点，省财政给予 30%的贴息支持。

四、联系方式

序号	支行名称	联系人	座机号码	手机号码
1	咸宁分行	董涛	0715-8898815	13397129919
2	宜昌分行	徐汉宸	0717-6261388	15090882012
3	黄冈分行	张炜炜	0713-8889208	15391566688
4	光谷分行	戢智勇	027-87052615	15102710779
5	武经开	胡斌	027-84790836	18674001799
6	东湖风景支行	陶艳	027-86653393	13971005596
7	化工新城支行	曾令凯	027-87607370	15807115609
8	江岸支行	叶聪	027-82422810	13971113909
9	江汉支行	马俊	027-85608389	18602756775
10	硚口支行	袁祥	027-83608082	18672787037
11	汉阳支行	李劲松	027-84581031	13607110387
12	武昌支行	刘杰	027-88844035	13971333320
13	洪山支行	甘祥斌	027-87655672	13871108795
14	青山支行	邱心志	027-86560746	13995655955
15	东西湖支行	陈奇志	027-83254363-818	18717108000
16	汉南支行	江丽	027-84857808	13476049348
17	蔡甸支行	刘晶	027-69813252	13659809407
18	江夏支行	贺鹏	027-81826656	13808603889
19	黄陂支行	刘世锋	027-61000622	13871001970
20	新洲支行	彭夏涛	027-89351871	18062580188
21	阳逻支行	阮志峰	027-89620152	13871114958
22	盘龙城支行	夏祥树	027-61883007	13871328698
23	总行营业部	夏莉	027-85497412	13871046656

人保财险湖北分公司企业复工防疫保险

产品简介：人保财险湖北省分公司推出企业复工防疫保险，采取一揽子综合保险方式，对复工后因疫情导致员工人员伤亡和企业停工停产的损失，提供保险保障，为企业解决后顾之忧。

一、适用对象

注册地及营业场所在湖北省，在完全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复工的条件后，准时进行复工的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每家企业限投保一份。

二、企业复工防疫保险产品条款

（一）企业停工停产损失部分

（1）**保险责任：**政府通知正式复工以后，由于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被证实有任何患法定传染病，政府主管部门命令该营业场所封闭或隔离，由此导致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造成的隔离费用、防疫费用、人员工资支出。

（2）**适用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条款（2009版）》、《营业中断保险条款（2009版）》、《营业中断保险（2009版）扩展传染病条款》。

（二）企业员工人员伤亡部分

（1）**保险责任：**企业员工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二级（含）及以上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法定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确诊

为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含新冠肺炎），或者因该法定传染病导致身故及残疾。

（2）适用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乡居民安全保障保险条款（社会综合治理专用）》、《附加法定传染病费用损失保险（社会综合治理专用）》。

（三）具体方案设计

1、大中型企业方案

按企业员工规模，分为 100-200（含）人、200—500（含）人、500 人以上。

（1）停工停产损失部分：对应保额分别为：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保费分别为：2 万元、5 万元、14 万元。

（2）员工人员伤亡部分：对应保额分别为：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保费为：30 元/人。

（3）保险期限：6 个月。

2、小微企业定额方案

（1）保险金额：停工停产损失部分 20 万元，员工人员伤亡部分 100 万元。

（2）保险费：6000 元。

（3）保险期限：6 个月。

三、办理流程

同普通财产保险办理流程。可拨打人保财险全国客服热线 95518，分派专人办理；或可前往各人保财险分支机构现场办理。

四、配套政策

（一）保险服务保障。依托覆盖城乡机构人员队伍，发挥公

司服务政府和大型企业优势，有效解决客户需求。对重点企业建立一对一的属地服务团队，精准对接、专人配置；对于小微企业，充分利用湖北人保财险微信、中国人保 app、人保 E 通等线上化工具，提升保险服务便利化水平。

（二）理赔绿色通道。坚持以人为本，及时高效抓好理赔服务。对于相关案件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坚持 7×24 小时理赔服务，全面简化管理单证和流程，优先接报案，优先定损理赔，做到“应赔尽赔、应赔快赔”。

（三）风险防范分散。出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保险再保方案》，针对政府补贴的复工防疫保险项目，人保财险有专项再保支持。同时，积极联系再保人，争取额外再保支持，分散风险，稳定经营。

五、联系方式

人保财险全国客服热线 95518。

各市州分公司联系电话（以下人员会根据情况就近安排经营单位承保服务）：

武汉：吴艳 15871403038（包括仙桃）

宜昌：吴玮 13872527533

荆州：傅颖 18972129645

襄阳：程实 15871030353

孝感：欧阳三平 15971202088

黄冈：方文君 18071837330

十堰：熊锐 13972505840（包括神龙架林区）

荆门：周金华 15972609976（包括天门）

咸宁：胡佳薇 18972850876

恩施：陈慧 15971749796

黄石：柯朝霞 15997129505

随州：文霞 18672738066

鄂州：柯兰 15072191632

潜江：李博文 18672672296

产品之十四

平安产险湖北分公司复工复产综合保障保险

产品简介：可覆盖被保险人在保险地点范围内由于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企业应政府要求关闭及封闭导致的停工停产，造成的在产品损失、雇员死亡伤残赔偿金、人工成本、隔离费用、住院津贴、确诊津贴、法律费用支出等。

一、适用对象

注册地及营业场所在湖北省，满足政府复工要求，进行复工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大中企业。

二、投保方式

可联系各地区对接人专人办理（详见后表）或前往平安产险分支机构现场办理或拨打 95511 全国客服热线，专人派工。小微企业可直接扫码下载“平安 E 企宝”APP 自助线上投保。



三、具体方案设计

（一）小微企业

- 1、产品名称：平安乐业福（复业保）
- 2、适用对象/投保人：小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雇员人数 < 300 人，企业雇员年龄 16-65 周岁
- 3、承保方案

投保规则	保障内容	可选保额				免赔说明
必选	企业财产	100,000 元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0 元
	营业中断	500 元/天	1500 元/天	3000 元/天	6000 元/天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
		最大赔偿期均为 24 天				
保费	158 元	388 元	758 元	1798 元		
可选	传染病住院津贴	50 元/天	100 元/天	150 元/天		累计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
	传染病确诊津贴	2,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传染病身故	50,000 元	300,000 元	500,000 元		
	保费	25 元/人	75 元/人	125 元/人		

注：适用条款：《财产基本险》、《营业中断险》、《营业中断险-附加谋杀、传染病和污染条款 A》、《平安附加放弃比例赔付保险条款》、《平安住院津贴保险》、《平安特定传染病危重症疾病保险》、《平安附加调整疾病种类保险》

4、理赔流程：拨打 95511 或搜索登陆“平安 E 企宝”APP 自助在线申请理赔；资料齐全三个工作日完成。

（二）大中型企业

1、适用对象/投保人：300 人以上大中型企业

2、承保方案示例：

保障内容		300 (不含)-500 (含)	500 人 (不含)-1000 人 (含)	1000 人以上
累计限额		80 万	100 万	150 万
雇员死亡、伤残		30 万	30 万	30 万
法律费用		10 万	15 万	20 万
隔离费用		1000 元/人		
人工成本		120 元/人/天		
住院津贴		50 元-150 元/每天		
产品损失	食品、医药、化工制造业	50 万	80 万	100 万
	非食品、医药、化工类	20 万	30 万	50 万

保险期限	6个月
保费	根据企业经营性质，需求等确定，与各区联系人对接提供

注：可适用条款：《财产基本险》、《平安企财险附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条款》、《附加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平安企财险附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在产品物质损失保险条款》、《平安雇主责任保险》、《平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雇员传染病责任保险》、《平安责任保险附加传染病救助保险条款》

四、各地区联系人

地区	服务对接人	联系方式	地区	服务对接人	联系方式
武汉	冯少文	18672388815	咸宁	王汨子	15997939088
黄石	徐鹏	15549708547	黄冈	王翔	18972744333
十堰	王瀚宇	13986882776	孝感	吴瑞斌	13797195400
宜昌	杨强	18671710866	荆州	冯意	18627798234
襄阳	陈龙	13508664599	恩施	姜义林	18062169678
鄂州	张滢	18908680721	仙桃	熊松	13593915934
随州	王锐	15972771777	潜江	吴鹏	15271183344
荆门（含天门）	王凯	13871223074	神龙架	郭瑞	15926180782

产品之十五

太平洋产险湖北分公司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

产品简介：太平洋产险湖北分公司针对我省复工企业因疫情造成的实际困难，为解决企业疫情期间生产经营的后顾之忧，对复工后因疫情导致员工伤亡和企业停工损失进行补偿。

一、适用对象

注册地及营业场所为湖北省内，并获得政府复工批复的各类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等。

二、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方案

（一）保障方案

1. 10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

（1）停工停产损失

- A. 传染病疫情防控财产保险条款总赔偿限额：10万；
- B. 在产品损失（仅针对工业企业）：5万；
- C. 人工成本：每人200元/天（确诊人员最大赔偿期30天，累计赔偿限额6000元，疑似人员最大赔偿期14天，累计赔偿限额2800元）；
- D. 隔离费用：1000元/每人每次事故；
- E. 免赔额：财产部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二者以高者为准。

（2）员工伤亡损失

- A. 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
- B. 员工工资补偿：1500 元/人；
- C. 疾病身故补偿：20 万元/人；
- D. 出现确诊新冠肺炎雇员后额外防控费用：2 万。

(3) 保险期限：6 个月

(4) 保费：0.5 万元

2. 100-200 (含) 人企业

(1) 停工停产损失

- A. 传染病疫情防控财产保险条款总赔偿限额：50 万；
- B. 在产品损失（仅针对工业企业）：25 万；
- C. 人工成本：每人 200 元/天（确诊人员最大赔偿期 30 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元，疑似人员最大赔偿期 14 天，累计赔偿限额 2800 元）；
- D. 隔离费用：1000 元/每人每次事故；
- E. 免赔额：财产部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二者以高者为准。

(2) 员工伤亡损失

- A. 累计赔偿限额：300 万；
- B. 员工工资补偿：2000 元/人；
- C. 疾病身故补偿：30 万元/人；
- D. 出现确诊新冠肺炎雇员后额外防控费用：3 万。

(3) 保险期限：6 个月

(4) 保费: 1.9 万元

3. 200-500 (含) 人企业

(1) 停工停产损失

- A. 传染病疫情防控财产保险条款总赔偿限额: 100 万;
- B. 在产品损失 (仅针对工业企业): 50 万;
- C. 人工成本: 每人 200 元/天 (确诊人员最大赔偿期 30 天, 累计赔偿限额 6000 元, 疑似人员最大赔偿期 14 天, 累计赔偿限额 2800 元);
- D. 隔离费用: 1000 元/每人每次事故;
- E. 免赔额: 财产部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二者以高者为准。

(2) 员工伤亡损失

- A. 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
- B. 员工工资补偿: 3000 元/人;
- C. 疾病身故补偿: 40 万元/人;
- D. 出现确诊新冠肺炎雇员后额外防控费用: 5 万。

(3) 保险期限: 6 个月

(4) 保费: 5.45 万元

4. 500 人以上企业

(1) 停工停产损失

- A. 传染病疫情防控财产保险条款总赔偿限额: 200 万;
- B. 在产品损失 (仅针对工业企业): 200 万;

C. 人工成本：每人 200 元/天（确诊人员最大赔偿期 30 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元，疑似人员最大赔偿期 14 天，累计赔偿限额 2800 元）；

D. 隔离费用：1000 元/每人每次事故；

E. 免赔额：财产部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二者以高者为准。

（2）员工伤亡损失

A. 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

B. 员工工资补偿：4000 元/人或 5000 元/人；

C. 疾病身故补偿：50 万元/人或 60 万元/人；

D. 出现确诊新冠肺炎雇员后额外防控费用：8 万或 10 万元。

（3）保险期限：6 个月

（4）保费：14 万元或 16 万元

（二）适用条款

1. 停工停产损失部分：传染病疫情防控财产保险及其附加险

2. 员工伤亡损失部分：传染病救助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

三、服务方案

（一）**专属服务团队**。专属服务团队由各家承保公司抽调风控、理赔相关领域专业人才组成，具体工作由湖北太保牵头组织，专属服务团队负责在保险期间内对参保企业开展疫情风险防控及理赔服务工作。

（二）**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我公司负责聘请传染病防治领域

的医学专家，针对疫情防控知识，通过线上直播、录播的形式，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疫情防控知识培训。

（三）疫情防护风控方案。专属服务团队秉承“防重于赔”的风险防控理念，为企业整合科学防控的方法与建议，助力企业优化疫情防控管理方案，督促被保险人加强培训的力度和深度，全面提高管理人员与广大员工疫情防控意识。

（四）风险查勘服务。专属服务团队将不定期对参保企业进行现场走访，核实企业的复工复产情况，检视防疫方案的执行情况，检查疫情防控管理举措的落实到位情况。

（五）理赔方案。坚持“快速、准确、合理”的理赔原则，实行“服务形象统一、理赔标准统一、理赔流程从简、索赔材料从简”的作业流程，倡导“作业安全第一”的工作理念，推广使用线上、自助理赔工具。

四、太保产险各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	联系人	电话
黄石中心支公司	周林	17771378341
潜江支公司	王锡陵	15571689977
恩施中心支公司	邓建华	18671860330
咸宁中心支公司	官贵平	18607248379
随州中心支公司	閤明	13908669715
黄冈中心支公司	余跃	18671365100
仙桃支公司	郤立海	15971999988
宜昌中心支公司	张军	18671730668
天门支公司	卿军华	13807222330
鄂州中心支公司	田瑞	18602752052
襄阳中心支公司	刘冠军	13871720988
荆门中心支公司	董尚斌	18672420799
荆州中心支公司	侯建锋	18627215350
武汉中心支公司	张兰	18627978299
十堰中心支公司	张军	18671192226

机构	联系人	电话
孝感中心支公司	李春山	13871868058

中国信保湖北分公司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产品简介：中国信保对出口企业按照商务合同约定或信用证约定出口货物后，因政治风险或商业风险引起的无法收回货款损失，按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补偿。企业可根据需要投保出口前附加险产品，对商务合同签订后、货物出口前由买方取消订单等商业风险和 political 风险引起的直接损失，按保险合同约定获得补偿。

一、适用对象

注册于湖北省内，出口真实、合法且有收汇风险保障需求的企业。出口业务以信用证或非信用证为支付方式，信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信用证为按照约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立的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二、办理流程

1. 出口企业联系中国信保湖北分公司工作人员沟通投保意向和保障方案。
2. 中国信保湖北分公司审核保障方案后向企业签发保险单。
3. 企业缴纳保险费，保险责任生效。

三、配套政策

对国家认定并实施名单制管理的骨干企业和小微出口企业，保费给予 30% 优惠。对 2020 年新投保的高新、电信、钢铁、纺织等重点行业企业，按不超过标准费率 70% 的水平加大支持力度。

其他企业酌情给予优惠政策。

四、联系方式

地 市	武汉市区	姓 名	联系方式
黄石市	东湖高新区	刘 珂	18871881031
仙桃市、黄冈市	-	赵怡朗	18871881022
咸宁市、鄂州市	汉阳区、青山区	李陈昊	13697349927
-	经济开发区、江夏区	赵 婕	18871881035
荆门市	硚口区、黄陂区	赵 茜	18871881028
宜昌市	江汉区	明 峥	18871881032
荆州市	东西湖区	刘 晗	18871881036
恩施州、潜江市	洪山区	李 凯	18871881030
襄阳市	江岸区	张海洋	18871881026
天门市	新洲区	金 戈	18871881033
十堰市、随州市	蔡甸区	蔡东锦	18871881441
孝感市	武昌区	覃海威	18571564443

省再担保集团“再担抗疫贷”

产品简介：省再担保集团推出专项融资再担保产品——“再担抗疫贷”，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省再担保集团提供担保及再担保分险，有效解决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紧急融资需求，支持相关企业复工复产，扩大产能。

一、适用对象

原担保对象应为疫情防控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具体为：

（一）国家级、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名单（含中小微企业）内的企业，主要包括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疫情防控医药储备保供、重点医用物品、重点生活物资等名单企业；

（二）县级（含）以上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布的医疗、生活、物流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供应主体；

（三）其他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正在向相关部门备案的企业。

二、办理流程

（一）贷款申请。企业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银行初审后认为需要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由银行向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推荐，企业向当地担保公司提出担保申请。

（二）尽职调查。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共同考察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抵质押资产情况、信用情况和企业主个

人相关情况。

（三）贷款评审。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分别进行评审，决定是否向企业提供担保贷款；确定提供担保贷款的，明确拟贷款金额、期限和管理措施。

（四）再担保业务备案。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根据评审结果向省再担保集团提交再担保业务备案资料，省再担保集团出具《再担保业务意向函》。

（五）手续办理。企业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与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担保公司免收担保费用，省再担保集团免收再担保费用。

（六）放款。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提交省再担保集团备案，省再担保集团出具《再担保业务确认书》。银行根据《再担保业务确认书》和担保公司出具的《放款通知书》向企业发放贷款。

三、配套政策

（一）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再担抗疫贷”产品的授信额度实行单独授信原则，不占用省再担保集团对担保公司原授信额度。

（二）开辟业务绿色通道，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着力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确保防范实质性风险的前提下，银担合作各方对有关工作流程依法进行变通处理。受疫情影响，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无法向省再担保集团提交再担

保业务备案资料的，可先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提交省再担保集团备案，省再担保集团直接出具《再担保业务确认书》，待疫情缓解后补充提交备案资料。

（三）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省再担保集团免收担保和再担保费。

（四）单户额度针对名单内企业由单户 1000 万元提升至 3000 万元。

四、联系方式

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一部（027）87321175，
业务二部（027）87328238。

省农担公司“农担抗疫信用贷”

产品简介：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推出“农担抗疫信用贷”专项信贷担保产品，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通过信用保证的方式获得10-300万元的担保贷款，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最高可获得500万元的担保贷款。疫情防控期间，省农担公司再降50%担保费，对所有“农担抗疫信用贷”客户仅收取0.5%的担保费率，并实行“容缺”办理。

一、适用对象

重点支持对疫情防控、疫区民生保障、春耕生产有较大作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准入标准

1. 客户需由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防疫指挥部出具相关证明要求省农担支持。
2. 客户如在省农担风险分担地区，地方政府推荐部门需为客户出具推荐函或提供出函承诺后期补齐。
3. 客户相关条件必须符合省农担合作银行的信贷政策。
4. 客户相关主体未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经省农担合作银行了解无当前逾期（因疫情导致的逾期除外）。

三、办理流程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动向省农担或省农担合作银行提出担保贷款需求，省农担通过现场调查、视频、图片等多种方式，了解核实客户相关情况，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贷款申请提供

便利。

2. 有担保贷款需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省农担主动对接合作银行及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指导客户及时完善资料、提交申请。

3. 省农担及其合作银行，合理评估客户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限时回复办理。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与信贷流程办理担保贷款服务；不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应向客户说明具体理由。

四、联系方式

省农担各分支机构服务热线

荆州市分公司（业务区域荆州、潜江）：18627811288

十堰市分公司（业务区域十堰）：15807130717

黄冈市分公司（业务区域黄冈、黄石）：15927664925

恩施州分公司（业务区域恩施）：13886786930

宜昌市运营中心（业务区域宜昌）：18086157896

襄阳市运营中心（业务区域襄阳）：13419627528

武汉市运营中心（业务区域武汉、仙桃）：13871866229

荆门市运营中心（业务区域荆门、天门）：13476028260

随州市运营中心（业务区域随州）：15272315163

孝感市运营中心（业务区域孝感）：18402716017

咸宁市运营中心（业务区域咸宁、鄂州）：13037114199